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可換股債券**

**財務顧問**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就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1,1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60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合共731,250,000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20%及約佔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15%。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170,000,000港元，其擬用於投資於併購基金，該基金之普通合夥人須經本公司及認購方批准。

認購協議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換股股份均無需獲得股東批准。可換股債券將不會申請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准予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事項須受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約束，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6年1月28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義務人**」)；及
- (b)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認購方 CPICIM AI Computing Power SP 作為 Pacific Waterdrip Digital Asset Fund SPC 的獨立投資組合之一，由中國太保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太保投資管理(香港)**」)擔任投資經理進行管理。

中國太保投資管理(香港)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主要從事三類業務：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國太保投資管理(香港)管理資產總額達644億港元。憑藉股東的強大支持、充滿活力的企業文化、頂尖人才陣容及穩健的營運流程，該公司與客戶緊密合作，致力尋求最佳投資方案。其為全球金融市場提供量身訂製的投資解決方案，精心設計以滿足客戶多樣化且不斷演變的需求。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事項

本公司已同意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 1,17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不超過 1,17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惟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將用作投資於併購基金，該基金之普通合夥人須經本公司及認購方批准。

## 先決條件

認購方自本公司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責任須待以下所有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義務人簽立並交付格式獲認購方信納之相關交易文件(如適用)；
- (b) 認購協議內所有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以及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性，且義務人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 (c) 義務人(以適用者為限)已 (i) 妥為遵守對於相關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有效性及可執行性而言屬必要之適用法律及其憲章文件所有規定；(ii) 妥為完成任何相關政府機關及其憲章文件要求的與簽署相關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所有程序性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通知、備案、登記、披露及／或公告規定)，而有關簽署可於完成前完成；及 (iii) 就簽署相關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自相關政府機關及根據其憲章文件取得所有同意書及批文，而有關簽署可於完成前完成；

(d) 概無政府機關或其他人士已：

- (i) 要求提供有關認購方及／或其代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或認購方為訂約方之相關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的任何資料，或就此提出或威脅作出任何行動或調查，以對有關事項加以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提出質疑；
  - (ii) 因應或預期認購方及／或其代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或認購方為訂約方之相關交易文件擬進行之其他交易，而威脅採取任何行動；或
  - (iii) 建議或頒佈任何適用法律，以禁止、嚴重限制或極大延遲認購方及／或其相關代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或認購方為訂約方之相關交易文件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及／或任何集團公司於完成後的營運；
- (e) 本公司將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刊發之公告應遵照適用法律作出(如適用)；
- (f) 因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已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須符合聯交所可能施加的獲認購方及本公司信納之條件)；
- (g)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物業、狀況(財務或其他)、人員或前景並無變動，亦無出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
- (h) 概無出現以下情況：(i) 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控之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任何發展；(ii) 任何政府機關全面暫停在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iii) 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行為爆發或升級，且上文第(i)至(iii)項其中任何一項個別或一併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v) 聯交所證券交易全面暫停或受限；及
- (i) 認購方已完成對本集團的盡職調查，且該調查須於自認購協議日期起最長兩週內完成，並須令其自行及全權酌情信納；而完成須於該令人信納地完成調查後兩週內進行。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認購協議將終止並不再具有效力，且概無訂約方須就認購協議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而訂約方各自於協議項下之責任將解除及免除(惟認購協議終止當時或之前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不受影響)。

##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的營業日(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認購方應支付或促使本公司獲支付認購價(經扣除認購方就認購事項產生之開支)。

## **可換股債券**

下文載列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

### **本金總額**

不超過 1,170,000,000 港元。

### **面值**

面值為 1,000,000 港元及其完整倍數。

### **利息**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 9.5% 計息，須按季度於每個季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支付一次，並按每年 365 日之基準計算。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自發行日期起計 364 個曆日(包括該日)之日期。

## **轉換**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當日及之後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止的任何時間，按轉換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 **轉換價**

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6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考慮本集團前景、香港股票市場現況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轉換價較：

- (i) 聯交所於2026年1月28日(即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1.130港元溢價約41.59%；及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24港元溢價約42.35%。

## **初步轉換價之調整**

轉換價須不時根據以下事件的發生作出調整：

- (a) 股份合併或拆細

倘及每當股份因進行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導致其面值有所變動，轉換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變動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隨有關變動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 為緊接有關變動前一股股份之面值。有關調整將於發生該變動當日生效。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不包括以股代息)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包括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或已發行股份溢價賬(不包括以股代息)以及不會構成資本分派，則轉換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之總股份面值；及

**B** 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之總股份面值。

有關調整將自有關股份發行記錄日期後的日期開始生效(如適用)。

(c) 倘透過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股份，而有關股份之當前市價超過相關現金股息或其有關部分金額，且其將不會構成資本分派，則轉換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股份發行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B** 為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股份之總面值乘以下分數：(i)分子為相關現金股息全部(或其有關部分)金額；及(ii)分母為透過以股代息方式就各現有股份發行以代替以股代息條款公告日期相關現金股息全部(或其有關部分)之股份之當前市價；及

**C** 為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股份之總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股份發行當日生效。

(d) 分派

- (1)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分派(惟倘轉換價須根據上文(b)段作出調整除外)，則轉換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分派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分數：

$$\frac{A - B}{A}$$

其中：

- A** 為於對外公佈進行分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 為於該公告日期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於該公告日期之公平市值。

該調整將於實際作出有關分派當日生效。

- (2)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僅以現金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分派時，轉換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分派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 A** 為確定有權收取該現金分派之股東之記錄日當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 為一股股份應獲分配之現金金額。

有關調整將於確定有權收取該現金分派之股東之記錄日當日生效。

(e) 股份供股或發行購股權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別)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別)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之其他權利，在各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均低於公告發行或授出該等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條款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現行市價的80%，則轉換價須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公告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為就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就其中所包括股份總數應付之總額(如有)按有關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將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所包括之股份總數。

該調整將(i)就發行該等股份而言，於該等股份的發行日期生效或(ii)就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言，於上述授出發生日期生效。

(f) 其他證券之供股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別)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其他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別)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其他權利(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其他權利除外)，則轉換價須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為公開宣佈有關發行或授出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 為該公告日期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該公告日期之公平市值。

該調整將於發行證券當日生效。

(g) 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發行(惟上文第(e)段所述之情況除外)任何股份(因行使轉換權或因行使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惟上文第(e)段所述之情況除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其他權利，在各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均低於緊接該發行條款公告當日前最後交易日現行市價的80%，則轉換價須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 + B}{C}$$

其中：

**A** 為緊接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或授出該等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B** 為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或於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隨附的認購權利發行的股份後本公司獲得的股份的總代價將以每股該現行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為緊隨該等額外股份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上述公式所提及的額外股份，在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指假設於發行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日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按初步行使價(倘適用)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

該調整將於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視情況而定)發行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生效。

(h) 按低於現行市價之其他發行

除根據本段內適用於該等證券本身之條款因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發行證券之情況外，倘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上文第(e)、(f)或(g)段所述者除外)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其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而根據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在轉換、交換或認購後以低於該等證券發行條款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現行市價80%的每股代價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則轉換價須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本公司就因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證券附帶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股份應收取的總代價按該每股現行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因按初步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其附帶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證券發行當日生效。

(i) 修改轉換、交換或認購權

倘及每當須對上文第(h)段所述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改(惟根據該等證券之條款作出者除外)，致使修改後本公司就有關轉換、交換或認購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應收之每股股份代價低於緊接公告該修改建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80%，則轉換價須以緊接有關修改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該修改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本公司就因轉換或交換或行使如此修改之證券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應收之總代價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或(如較低)有關證券之現有轉換、交換或認購價將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因按經修改轉換、交換或認購或購買價或比率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惟就根據第(h)段或本(i)段作出之任何先前調整按債券持有人委任的任何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登記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投資銀行(以專家身份行事)認為適當之有關方式(如有)作出抵免。

該調整將於修改該等證券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當日生效。

(j) 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

倘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其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實體或人士就一項要約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而股東據此一般獲授權參與彼等可據此購入該等證券之安排(惟倘轉換價須根據第(e)、(f)、(g)或(h)段作出調整除外)，則轉換價須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 - B}{A}$$

其中：

- A** 為於緊接公告有關發行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一股股份現行市價；及
- B** 為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該公告日期之公平市值。

該調整將於發行、銷售或交付該等證券當日生效。

## 其他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成其鈣鈦礦相關投資項目於2026年底前上市。

##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全部換股權均獲按照每股股份1.60港元轉換價行使，合計將發行731,250,000股換股股份，約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20%以及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全部換股權獲行使時經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15%。換股股份在全部方面與全部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應有權收到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可換股債券將不會申請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透過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獲授予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 5,696,163,794 股股份，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0%。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4,735,651,000 股新股份。有關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 2025 年 9 月 16 日、2025 年 9 月 25 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2025 年 11 月 7 日及 2025 年 11 月 19 日之公告。

認購協議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換股股份均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 **贖回**

除非之前獲換股或贖回，可換股債券應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其未償本金數額贖回。

債券持有人可於發生可換股債券條款所規定的任何違約事件時，要求本公司以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 **違約事件**

可換股債券將包含違約事件條款，該等條款規定了當發生可換股債券條款中所規定的某些違約事件(例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遵從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義務、無力償債或清盤)時，各債券持有人均有權利要求立即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未償本金數額。

##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抵押、無擔保及非後償義務，並且可換股債券應在全部方面始終享有同等地位，並無優先次序之分。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義務應至少與其現有及未來的其他直接、無抵押、無擔保及非後償義務始終享有同等地位。換股股份應在全部方面與全部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到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 **可轉讓性**

在獲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可全部或部分分配或轉讓予任何獨立第三方。

## 本公司股權結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接完成認購事項之股權結構(假設可換股債券按照轉換價1.60港元獲悉數轉換後及於本公告日期後本公司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1.60港元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sup>(附註)</sup>	5,279,395,156	15.89	5,279,395,156	15.55
其他股東	27,937,074,817	84.11	27,937,074,817	82.30
認購方	—	—	731,250,000	2.15
<b>總計</b>	<b><u>33,216,469,973</u></b>	<b><u>100.00</u></b>	<b><u>33,947,719,973</u></b>	<b><u>100.00</u></b>

附註：

根據聯交所網站刊載的權益披露：

合共5,279,395,156股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朱共山先生及彼之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

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而言，本公司僅依賴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之權益披露所載資料。

## 認購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晶硅及硅片的生產及銷售，開發、擁有及運營光伏電站。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加強財務狀況及投資新項目。董事認為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立即對現有股東之持股權帶來攤薄影響，故而發行可換股債券是籌集額外資金的恰當手段。

董事認為經本公司及認購方公平協商而達致的認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 1,170,000,000 港元，其擬用於投資於併購基金，該基金之普通合夥人須經本公司及認購方批准。

##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詳情。

公告日期	籌得所得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概約)
	股本 集資活動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概約)	
2025年9月16日、 2025年9月25日、 2025年10月10日、 2025年11月7日及 2025年11月19日	根據一般 授權發行 新股份	5,392 百萬港元	(i) 65% (約 3,505 百萬港元) 主 要用於三個方面：首先， 用於供給側改革的資金儲 備，推進多晶硅產能結構 性調整；其次，強化第二 曲線，以全球第一的硅烷 氣產能和產量，完成海外 替代，在半導體集成電路 對電子特氣需求的提升、 TOPCon 電池向太陽能 BC 電池轉型對硅烷需求的放 量，鋰電行業固態、半 固態電池對硅烷的應用需 求以及顯示面板對硅烷氣 品質的高要求的多重背景 下，以硅烷氣打造協鑫新 增長極；第三，優化公司 資本結構；及  (ii) 35% (約 1,887 百萬港元) 用 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償 還銀行貸款。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約 881 百萬港元及 888 百萬港元，分別用於 本集團強化硅烷氣及相 關材料的研發和產能方 面的資本支出及償還銀 行貸款。  預計未動用資金約 3,623 百萬港元(其中約 2,624 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 就多晶硅產能結構性調 整、強化硅烷氣及相關 材料的研發和產能，以 及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 以及約 999 百萬港元用 於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 銀行貸款)預計將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分別全 數動用。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已存入本集團的銀行賬 戶，待後續運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份的方式籌集任何資金。

##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事項須受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約束，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商業銀行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惟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完成」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的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發生日期
「本公司」	指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轉換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1.60港元之轉換價(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時可能須予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不超過1,17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至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1月28日，即認購協議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2月27日或認購方與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約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即自完成日期起計之第364個日曆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CPICIM AI Computing Power SP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2026年1月28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將發行予認購方的總面值不超過1,17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6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朱戰軍先生、孫瑋女士、蘭天石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沈文忠博士、李俊峰先生及葉棣謙先生。